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的讨论与分析，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意见

1、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相关的租赁、购销、服务等业务，获得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出审议额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况。

2、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主要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总额在授权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担保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

二、《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外加剂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基于购买必要的生产经营所需外加剂，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制度。交易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参照第三方市场价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三、《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

规；本次调整行权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意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

独立董事： 郭亚雄 周学军 黄从运

2023年8月21日